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3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稽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期间，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2月1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123号、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阙文彬先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阙文彬先生进行立案稽查。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稽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